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发〔2022〕166号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10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中央财政稳定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的专项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主管理。学校根据科研实际需求统筹规划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使用，自主选题、自主立项。

（二）稳定支持。对科教人员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进行稳定支持，促进优秀科研人才成长和科研团队建设。

（三）聚焦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培养一流科技

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创新成效突出的科研团队倾斜支持。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提出年度预算安排。

**第五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组织实施，自主确定项目类型设置和资金使用方案。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一般设置为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项目、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等。

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具体管理，主要支持科教人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前沿基础科学研究，支持科研团队建设和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项目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具体管理，主要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创新；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人事处具体管理，主要支持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组织立项、任务书签订、结题验收、成果鉴定、材料归档等

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部、所）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由具体管理部门自主立项。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采取校内公开申报、定向委托、专项资助、专家推荐、学院遴选等形式确定；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项目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确定；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根据新进青年教师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管理部门要求自主选题撰写项目申请书，与具体管理部门签订任务书，开展项目研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两个月内提交结题申请与项目总结材料，开展成果鉴定、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因离职、出国等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研究工作的，应当至少提前 2 个月提出书面报告与项目终止研究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项目具体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具体管理部门归档相关材料，资金归口管理部门收回项目结余经费。未及时提出申请的，由项目具体管理部门撤销该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追回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不得分题分项，项目负责人

不得向校外转拨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品种、专著、论文、专利等，必须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Chinese Universities Scientific Fund]及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规则为：245+立项年度+立项序号。未标注的研究成果，项目结题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转让。

**第十七条** 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信息公开机制，采取立项信息公示、项目负责人公示、预算执行通报等形式，在学校内部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严禁用同一研究内容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和其他类型科技项目。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按年度预算，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研究项目，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学校科研项目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研究计划执行项目预算，对未按照要求自行调整资金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成效差的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将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暂行）》（校科发〔2009〕38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办科发〔2016〕25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